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信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58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信鉸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5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查：被告黃信鉸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5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，且為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誤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證明書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107年10月15日（107）智商00686字第10780574800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

01 犯人與否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要無不  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  
04 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廖 郁 旻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2 附表：

13

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註冊/審定號	備註
仿冒「BIODERMA」 商標之化妝水	1瓶	法商納奧斯 合股公司	00000000	鑑定證明書（1 12年度偵字第2 79號偵查卷第9 9頁）